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措辞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定价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进行了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措辞进行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与中裕嘉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措辞进行了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变化，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相关措辞进行了调整，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于 雷

刘 航

2023 年 2 月 23 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措辞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定价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进行了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措辞进行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与中裕嘉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措辞进行了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变化，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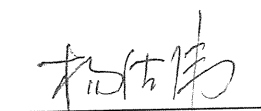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相关措辞进行了调整，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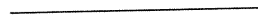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于 雷



刘 航

2023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_____ 

于 雷

刘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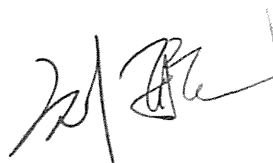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于 雷



刘 航

2023 年 2 月 23 日